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
.tw

主旨：有關益達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回收製售之「醫友吸引器DF-702(備用零件)過濾棉(「醫友吸引器」，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75號)」(批號：0905039、製造日期:109.05.26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128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政府於轄內查獲旨揭批號醫療器材，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、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等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(批號：0905039)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